

债券代码：138958.SH

债券简称：23 山钢 01

债券代码：115144.SH

债券简称：23 山钢 02

债券代码：115269.SH

债券简称：23 山钢 03

债券代码：115729.SH

债券简称：23 山钢 04

债券代码：115876.SH

债券简称：23 山钢 05

债券代码：240278.SH

债券简称：23 山钢 06

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0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0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一) 23 山钢 01、23 山钢 02、23 山钢 03、23 山钢 04、23 山钢 05、23 山钢 06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12 号文批复，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0.00 亿元（含 8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2 月 22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00 亿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山钢 01”)。

2023 年 4 月 3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0.00 亿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 山钢 02”)。

2023 年 4 月 19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5.00 亿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3 山钢 03”)。

2023 年 8 月 1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0.00 亿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3 山钢 04”)。

2023 年 8 月 24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0.00 亿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3 山钢 05”)。

2023 年 8 月 20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0.00 亿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23 山钢 06”)。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3 山钢 01

1、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5.00 亿元

3、债券期限：1+1+1 年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00%

5、起息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6、到期日：2026 年 2 月 2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 2024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24 日。

7、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23 山钢 02

1、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10.00 亿元

3、债券期限：1+1+1 年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95%

5、起息日：2023 年 4 月 6 日

6、到期日：2026 年 4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 2024 年 4 月 6 日、2025 年 4 月 6 日。

7、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三）23 山钢 03

1、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规模：15.00 亿元

3、债券期限：1+1+1 年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95%

5、起息日：2023 年 4 月 21 日

6、到期日：2026 年 4 月 2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 2024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

7、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四）23 山钢 04

1、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发行规模：10.00 亿元

3、债券期限：2+2+1 年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37%

5、起息日：2023 年 8 月 3 日

6、到期日：2028 年 8 月 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 2025 年 8 月 3 日、2027 年 8 月 3 日。

7、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五）23 山钢 05

1、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券（第五期）

2、发行规模：10.00 亿元

3、债券期限：2+2+1 年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15%

5、起息日：2023 年 8 月 28 日

6、到期日：2028 年 8 月 2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7 年 8 月 28 日。

7、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六）23 山钢 06

1、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发行规模：10.00 亿元

3、债券期限：2+2+1 年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16%

5、起息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

6、到期日：2028 年 11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分别为 2025 年 11 月 22 日、2027 年 11 月 22 日。

7、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3 山钢 01”、“23 山钢 02”、“23 山钢 03”、“23 山钢 04”、“23 山钢 05”、“23 山钢 0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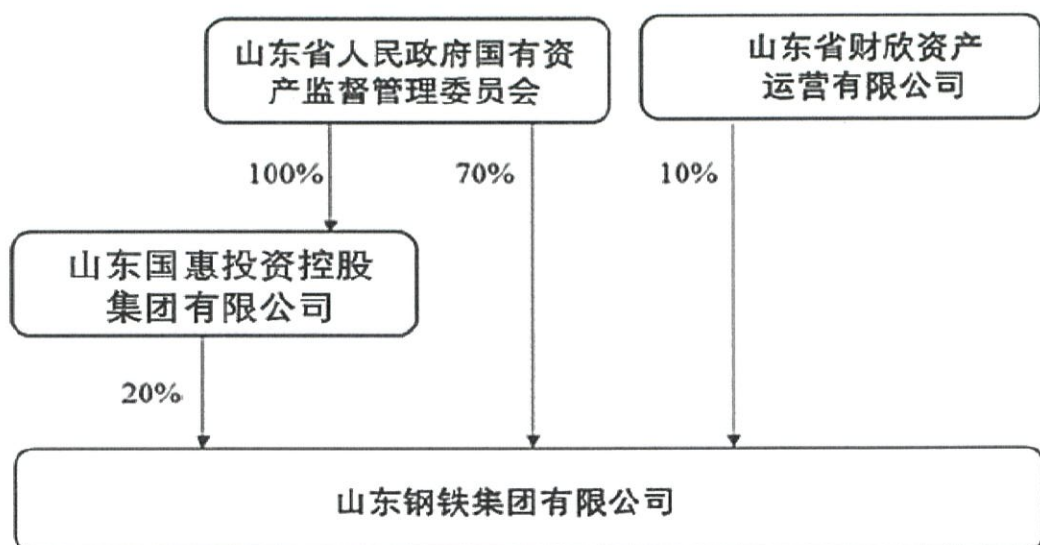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披露《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宝武”）筹划对发行人战略重组事项。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山东省国资委通知，公司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国惠”）、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山东财欣”）与中国宝武签署了《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山东财欣向中国宝武转让所持发行人合计 49%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二）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1、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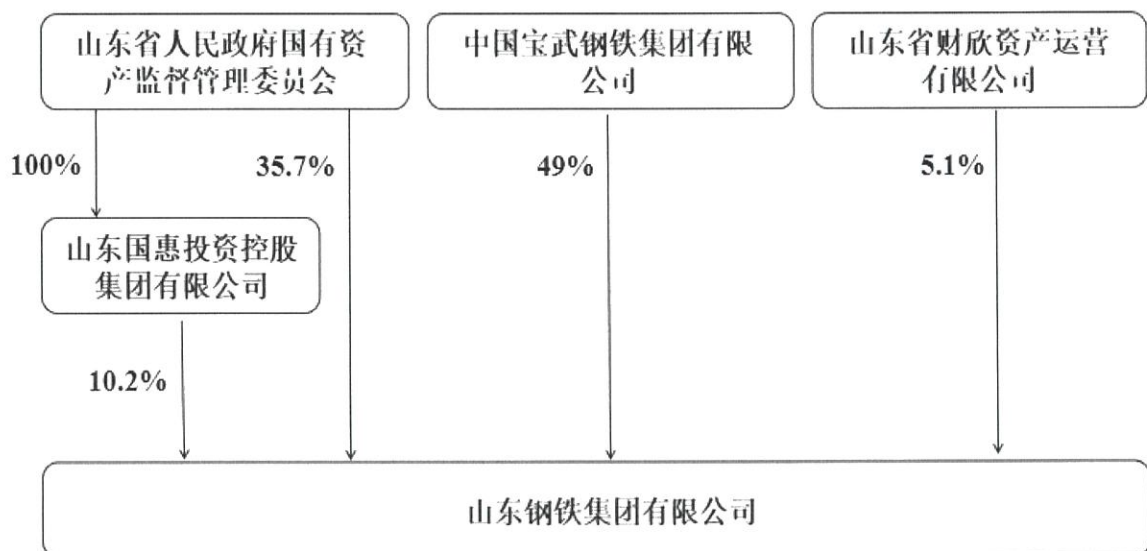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前，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70% 股权，山东国惠持有发行人 20% 股权，山东财欣持有发行人 10% 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



图：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

2、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35.7% 股权，中国宝武持有发行人 49% 股权，山东国惠持有发行人 10.2% 股权，山东财欣持有发行人 5.1% 股权，山东国惠、山东财欣均授权山东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山东省国资委合计持有发行人 51% 表决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图：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 5,279,110.1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营业范围为许可项目：出版物

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税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

（四）事项进展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发行人后续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的《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股权变动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要素资源的集聚和优化配置。本次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本公司的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璐

联系电话：021-380326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